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研字〔2020〕97号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印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 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体制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章程》《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各级机构办学业务职责规定》，学术委员会对其章程作了部分修订，修订后的《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2020年6月11日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2020年6月24日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0年6月第一次修订，中共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
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和学校学术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章程》《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各级机构办学业务职责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学术委员会包括江西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系统学术委员会）和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学术委员会）。系统学术委员会由全省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委员组成；学校学术委员会由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委员组成。

学术委员会是全省电大系统和学校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能的最高权力机构。系统学术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分别行使系统和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本章程适用于系统学术委员会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有关条款作出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充分发挥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学术委员会应当完善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

有效途径，保证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及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系统和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同时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系统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超过 25 人的单数。其中分校委员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4；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10。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时聘为系统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包括民主推选的委员和担任学校相关管理职务的岗位委员。

第七条 推选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部、各分校按照委员候选人的条件、结构比例等要求进行差额推荐，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20%。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产生后，在全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党委会审定后，召开学校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大会进行选举，选举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定。当选的系统学术委员会委员

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均由学校校长聘任。

第八条 岗位委员包括校长、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和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岗位委员由校长直接聘任，发生变动时直接更换，由学校校长重新聘任，聘任期限与当届委员届满期一致。

第九条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会议同意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 （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一般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任满一届；
- （五）在职在岗的教授、学术业绩特别突出的或在岗位委员相应岗位任职的副教授。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聘期内出现下列情形的，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调离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职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推选委员被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的, 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学术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补选的, 按本章程有关规定进行补选。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 4 年, 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候选人由校长提名, 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由学校党委会审定。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是学术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秘书处挂靠学校科研管理处。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 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 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根据需要, 在院系(学部) 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本章程开展工作, 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撤销）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六)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九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客座)教授聘任资格,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学校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 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学术标准、学术道德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

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安排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 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 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 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 当事人有异议的, 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 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 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 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采取通讯评议方式, 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 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秘书处联系组织，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

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对涉及的议题或提案做出陈述、解释和说明。列席会议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一周的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相关的实名举报、质疑、异议及申诉。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形成的决定，如无涉密内容，即以书面文件形式或在校园网以电子文档形式予以公布。通

过校园网公布的决议须同时保留内容一致的纸质文本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关职能部门应积极落实执行。未经主任委员会议授权许可，其它会议不得替代学术委员会对相关学术事项做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学术委员会各类会议的出席率，因故不能出席的必须向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并征得同意。

任何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

第三十条 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